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6%股本權益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轉讓合同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票選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七、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九、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十、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